

三门峡昌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等化工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0 日，三门峡昌腾药业有限公司在三门峡市陕州区产业集聚区组织召开了三门峡昌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等化工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河南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光远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 3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查看、资料查阅并召开了验收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指南》（T/HEAPI-01-2019）等文件，并对照了《三门峡昌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等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等化工产品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46.413 亩（折合 3.0942hm²，三类工业用地）。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50 吨 2,3-二溴-2-丁烯-1,4-二醇、80 吨 2-乙酰氧基异丁酰氯、500 吨硅酸乙酯（缩）、200 吨无水溴化锂、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50 吨 2，3-二溴-2-丁烯-1，4-二醇，80 吨 2-乙酰氧基异丁酰氯，500 吨硅酸乙酯（缩），200 吨无水溴化锂，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辅助及公用工程，本项目基本情况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

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峡昌腾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等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0 月由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三环审〔2019〕50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222MA463NHM7J001P。公司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112222021C030023M。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三门峡昌腾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等化工产品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项目自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和公辅工程废水，分别如下：（1）生产工艺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包括瑞巴派特项目产生的含卤素和难生化降解废水（ W_{1-1} 、 W_{1-4} 、 W_{1-5} ）、高浓废水（ W_{1-3} ）；2，3-二溴-2-丁烯-1，4-二醇项目产生的含卤素和难生化降解废水（ W_{2-1} ）；2-乙酰氧基异丁酰氯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 W_{3-1} ）；无水溴化锂项目产生的低浓废水（ W_{5-1} ）。（2）公辅工程废水：公辅工程废水包括高浓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化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低浓废水（泵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清净下水（循环水及制冷系统排水）。

废水治理实际建设情况：瑞巴派特项目产生的废水（ W_{1-1} 、 W_{1-3} 、 W_{1-4} 、 W_{1-5} ）、2, 3-二溴-2-丁烯-1, 4-二醇项目产生的废水（ W_{2-1} ）、2-乙酰氧基异丁酰氯项目产生的废水（ W_{3-1} ）、废气处理废水采用蒸发预处理（3 个 5000L 反应釜，处理规模 15t/d）除盐，蒸发冷凝水进入物化调节池；其他废水（高浓废水-化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低浓废水- W_{5-1} 、泵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进入低浓度废水收集池，经调节 pH、格栅过滤除去颗粒物后进入物化调节池；蒸发冷凝水、其他废水在物化调节池混合，调节水质水量，然后采用铁碳微电解耦合 Fenton 氧化+水解酸化+UASB+A/O+絮凝沉淀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和公辅工程废气，分别如下：（1）生产工艺废气：生产工艺废气包括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产品种类较多，工艺废气源强较为复杂，按种类主要分为酸性废气（车间一酸性废气、车间二酸性废气）、酸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均为有组织废气。（2）公辅工程废气：公辅工程废气主要有罐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车间无组织废气、真空泵废气（有组织）、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无组织）、食堂废气（有组织），根据各废气特征，选择收集、处理方式。

废气治理实际建设情况：（1）生产工艺废气：（一）车间一：（1）一甲胺甲醇溶液：预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2）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预处理措施：二级水吸收；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3）2-乙酰氧基异丁酰氯：预处理措施：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4）2, 3-二溴-2-丁烯-1, 4-二醇：预处理措施：一级碱吸收；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5）硅酸乙酯（缩）：预处理措施：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二）车间二：（1）瑞巴派特：①Step1 取代、缩合：预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②Step2 水解：预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③Step3 缩合、④Step4 产品精制（成盐、酸析）：预处理措施：二级水吸收；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2）无水溴化锂：

预处理措施：一级水吸收；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车间一、车间二工艺废气经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h15m，Φ0.7m）。（2）公辅工程废气：真空泵尾气：处理措施：汇到废气总管，生物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h15m，Φ0.7m）。罐区废气：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放（h15m，Φ0.25m）；污水站废气：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放（h15m，Φ0.2m）；食堂废气：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食堂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放（h15m，Φ0.2m）。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部分设备自带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措施，鼓风机设备采取隔声、消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产工艺固废和其他固废，分别如下：

（1）生产工艺固废

生产工艺固废包括瑞巴派特项目产生的脱色过滤滤渣 S₁₋₁、回收乙醇蒸馏残渣 S₁₋₂、脱色过滤滤渣 S₁₋₃、回收甲醇蒸馏残渣 S₁₋₄；2，3-二溴-2-丁烯-1，4-二醇项目产生的脱色过滤滤渣 S₂₋₁、回收甲醇蒸馏残渣 S₂₋₂；2-乙酰氧基异丁酰氯项目产的粗蒸残液 S₃₋₁、精馏残液 S₃₋₂；硅酸乙酯（缩）项目产生的脱色过滤滤渣 S₄₋₁；无水溴化锂项目产生的脱色过滤滤渣 S₅₋₁；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项目产的丙酮回收蒸馏残液 S₇₋₁。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固废均为危废，专用容器收集，在危废库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其他固废

其他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水处理固废（污盐、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废气治理固废（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其他均为危废，废包装桶在危废库暂存，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在危废库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评价认为企业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在该区域的建设产生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监测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监测及风险设施已经落实，企业已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措施有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废气排放口4个（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罐区废气排放口DA002、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DA003、食堂废气排放口DA004），废水排放口2个（1个厂区总排口DW001，1个雨水排放口YS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DA001已安装1套非甲烷总烃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三门峡泽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GCOM-3000），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暂未进行联网。厂区总排口DW001已安装1套（流量、pH、COD、氨氮）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目前所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完成比对监测，并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数据传输正常。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我公司已设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厂区进行绿化，我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厂区及办公区进行了绿化，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对物化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出口（二沉池）、厂总排口（排放池）进行了监测，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污水处理站出口（二沉池）：废水监测浓度范围为 pH7.2~7.6、COD103~121mg/L、BOD₅30.2~35.4mg/L、氨氮 1.32~1.64mg/L、总氮 3.18~4.24mg/L、总磷 0.69~0.95mg/L、SS55~69mg/L、盐分 427~612mg/L、AOX125~146μg/L、氯苯 0.30~0.58mg/L，废水监测浓度平均值为 pH7.4、

COD110mg/L、BOD₅32.6mg/L、氨氮 1.50mg/L、总氮 3.74mg/L、总磷 0.82mg/L、SS61mg/L、盐分 521mg/L、AOX137μg/L、氯苯 0.45mg/L。

物化调节池到污水处理站出口（二沉池）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盐分、AOX、氯苯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7.8%、97.8%、47.0%、72.3%、44.7%、59.6%、42.0%、29.5%、93.3%。

厂总排口（排放池）：废水监测浓度范围为 pH7.1~7.5、COD72~92mg/L、BOD₅21.3~27.1mg/L、氨氮 0.483~0.631mg/L、总氮 1.76~2.15mg/L、总磷 0.28~0.44mg/L、SS22~34mg/L、盐分 311~452mg/L、AOX76~96μg/L、氯苯 0.10~0.15mg/L，废水监测浓度平均值为 pH7.3、COD82mg/L、BOD₅24.2mg/L、氨氮 0.559mg/L、总氮 1.95mg/L、总磷 0.36mg/L、SS28mg/L、盐分 373mg/L、AOX88μg/L、氯苯 0.12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二沉池）、厂总排口（排放池）废水水质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及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此外，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目前数据传输正常，在此引用在线监测设施 2021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经统计分析可知，2021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全厂总排口废水在线监测 COD 和氨氮监测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及陕州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工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罐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食堂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进行了监测，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溴化氢排放浓度范围 0.65~1.41mg/m³、平均值 0.99mg/m³，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范围 1.07~2.00mg/m³、平均值 1.4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14.1~16.5mg/m³、平均值 15.3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氯

化氢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范围 $9.91\times 10^{-3}\sim 1.11\times 10^{-2}\text{kg}/\text{h}$ 、平均值 $1.06\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501-2017) ($100\text{mg}/\text{m}^3$ 、 $1.4\text{kg}/\text{h}$); 甲醇排放浓度范围 $1.09\sim 1.46\text{mg}/\text{m}^3$ 、平均值 $1.28\text{mg}/\text{m}^3$, 丙酮排放浓度未检出,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 1 (甲醇 $20\text{mg}/\text{m}^3$ 、丙酮 $60\text{mg}/\text{m}^3$)。

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02: 溴化氢排放浓度范围 $0.45\sim 0.72\text{mg}/\text{m}^3$ 、平均值 $0.58\text{mg}/\text{m}^3$,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范围 $2.38\sim 4.09\text{mg}/\text{m}^3$ 、平均值 $3.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18.5\sim 20.8\text{mg}/\text{m}^3$ 、平均值 $19.8\text{mg}/\text{m}^3$,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甲醇排放浓度范围 $1.05\sim 1.70\text{mg}/\text{m}^3$ 、平均值 $1.31\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 1 ($2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3: NH_3 排放浓度范围 $1.09\sim 1.71\text{mg}/\text{m}^3$ 、平均值 $1.38\text{mg}/\text{m}^3$, H_2S 排放浓度范围 $0.028\sim 0.055\text{mg}/\text{m}^3$ 、平均值 $0.0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8.11\sim 9.85\text{mg}/\text{m}^3$ 、平均值 $9.11\text{mg}/\text{m}^3$,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NH_3 $20\text{mg}/\text{m}^3$ 、 H_2S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食堂废气排放口 DA004: 油烟排放浓度范围 $1.08\sim 1.31\text{mg}/\text{m}^3$ 、平均值 $1.18\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1.5\text{mg}/\text{m}^3$)。

(2) 无组织废气

①生产区无组织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产装置外下风向 1m ,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设置 1 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由监测结果可知: 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监测范围为 $1.70\sim 2.33\text{mg}/\text{m}^3$, 平均值为 $2.0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②厂界无组织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企业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其中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溴化氢、氯化氢、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粉尘、氨、硫化氢。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标准要求：溴化氢、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限值

（ $0.20\text{mg}/\text{m}^3$ ），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 2（甲醇 $1.0\text{mg}/\text{m}^3$ 、丙酮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501-2017）（ $0.30\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三）厂界噪声

鉴于本项目厂址西侧紧邻三门峡宇兴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验收内容调查

本项目已在厂区西南部建设 2 座 45m^2 危废暂存间、1 座 25m^2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公司已与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源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废水（出厂）：COD $3.8222\text{t}/\text{a}$ 、氨氮 $0.0248\text{t}/\text{a}$ 、总氮 $0.0877\text{t}/\text{a}$ ；（2）废气：颗粒物 $0.7800\text{t}/\text{a}$ 、SO $_2$ $0.0844\text{t}/\text{a}$ ，VOC $_5$ $1.9433\text{t}/\text{a}$ 。经核算可知，本项目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1）废水（出厂）：COD $3.3641\text{t}/\text{a}$ 、氨氮 $0.0229\text{t}/\text{a}$ 、总氮 $0.0798\text{t}/\text{a}$ ；（2）废气：颗粒物（有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颗粒物，不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SO $_2$ $0.0830\text{t}/\text{a}$ ，

VOC_S1.0882t/a。经对比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

三门峡昌腾新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取得了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222MA463NHM7J001P。排污许可证许可的量包含两个项目：本项目、备用燃气锅炉工程。排污许可证仅对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其中本项目许可排放量指标为：（1）废水：COD3.8222t/a、氨氮0.0248t/a；（2）废气：VOC_S1.9433t/a。经对比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根据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同时结合当地主导风向（E风）等因素，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设3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选取氯化氢、甲醇、丙酮、氨、非甲烷总烃，共5项，由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3个监测点位氯化氢1小时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浓度、甲醇1小时平均浓度和24小时平均浓度、氨1小时平均浓度、丙酮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一次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结合区域地下水流向，本次验收监测设置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由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表明项目周边地下水水质较好，工程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内设置3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由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厂内3个土壤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值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工程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声环境质量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由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界岩村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工程建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指南》（T/HEAPI-01-2019）等文件，三门峡昌腾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等化工产品项目验收范围内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上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及安全防护意识教育，做好应急演练工作，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三门峡昌腾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三门峡昌腾新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00 吨瑞巴派特、1000 吨一甲胺甲醇溶液、100 吨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等化工产品项目

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朱永昌	三门峡昌腾新药业有限公司	1390575968	32052019080653576	建设单位
	孙成司	郑州二棉纺织厂	18703832507	4127211978XXXX4V30	专家
验收组人员	陈四洲	河南威孚华信石化有限公司	13738129687	4122219640404053X	专家
	刘春章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3939859857	410726198206060020	专家
	王世浩	河南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38886320	410381199105218551	设计、施工、调试
	沈德新	三门峡昌腾新药业有限公司	1511221894	4220111197807175632	建设单位
	李永源	三门峡昌腾新药业有限公司	15962575205	430423196601210390	建设单位
	张祖玲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8638618823	412725198211191186	环评单位
	张世华	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18530814499	410726199012265516	检测单位
	张纪昌	三门峡昌腾新药业有限公司	13218626750	32052019050574515	建设单位